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赵亮、杨阳

（三）协办人：李天智

（四）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五）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杨阳、郭栩桐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及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等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宏英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宏英智能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杨 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